

晋应急发〔2024〕114号

**山 西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

推动安责险市场稳步健康发展，发挥安责险在防事故、保安全方面的风险保障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责险开展方式

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动高危行业安责险工作，承保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充足的偿付能力、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能够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有效的事故预防服务，并在相应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开展安责险业务。承保机构开展的安责险业务保险条款和费率应当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责险，以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安责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计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承保机构可自主确定承保方式，以独立承保或共保方式开展安责险业务；承保机构科学设定安责险死亡赔偿限额，但最低不得低于每死亡一人赔偿 30 万元；生产经营单位可自由选择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进行投保。

凡满足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保险机构按要求将公司基本情况、服务承诺、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信息报送省应急管理厅(见附件)。省应急管理厅 6 月初在山西省安责险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2024 年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有效提高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一) 大力挖掘预防功能。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当地金

融监管部门统筹推动辖内承保机构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要建立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与事故预防服务联动工作机制，督促承保机构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预防工作。承保机构应根据高危行业投保单位风险偏好、人员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等级、经营实际等情况，制定服务方案。承保机构应每年至少为煤矿行业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各 2 次；每年至少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其他大中型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各 1 次。小微企业可以根据保费对应调整服务内容，结合被保险人的风险特点、共性需求、保费规模等因素，采取集中统筹方式做好事故预防服务。鼓励采用官网、APP、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为小微型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案例和培训。投保企业应当高度重视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主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协同承保机构主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二）持续健全制度约束。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主动探索制定符合本市运行管理实际的制度，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健全和完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制度，细化事故预防服务的项目形式、服务流程、费用使用和评估改进等内容，规范事故预防各环

节和流程，不断提高事故预防服务整体水平。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有关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科学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内容及频次等，丰富开展形式，提高服务质量，有效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三）从严费用使用管理。省应急管理厅通过安责险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及费用列支等重点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定期分析评估。各承保机构应当科学厘定基准费率，可根据行业内不同领域情况实行差别费率，根据投保企业事故记录和等级、标准化建设等级、接受处罚情况和安全风险程度等实行浮动机制等，协助投保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按照不低于实收保费 15% 的比例据实列支，建立台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四）积极开展预防模式创新。为切实深化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鼓励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总结前期有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模式创新，优化事故预防服务流程机制，下大力气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定期进行问题研究，努力形成一整套可推广、可复制的安责险工作模式，合力促进全省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三、严格考核评价和监管执法

（一）加强考核和评价。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

好安责险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举措之一，积极推动将安责险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内容，确保高危行业企业安责险应保尽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承保机构应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将本年度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危行业安责险承保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应保未保的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予以处罚；对涉嫌虚假宣传、恶意低价承保、不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商业贿赂、给予保险合同以外利益、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行为的承保机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辖内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金融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提高监管能力水平。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指导承保机构开展高危行业安责险业务，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在制定检查计划、检查方案时，将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投保安责险、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及服务质量等列入检查内容。加强监管部门联动，对在高危行业安责险业务推行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列在全省进行通报，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加强警示教育。

（四）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动态掌握辖区内高危行业企业底数，将高危行业企业名单和信息及时上传至山西省安责险平台系统中，指导发布并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和名单，各承保机构应当全流程记录保险服务过程，及时上传安责险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等保险服务基本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并保存有效凭证资料，按时归档。

附件：1. 山西省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2. 承诺函(范本)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山西省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一）保险总公司相关资料

1. 总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2. 总公司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3. 上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含偿付能力报表)及财务报表影印件(附注可不提供)
4. 上年度风险综合评级

（二）保险山西分公司相关资料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2. 分公司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3. 省级服务团队及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设置情况
4. 市、县(市、区)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安责险产品(含保险条款、费率规章)

（四）近三年开展责任保险业绩

（五）高危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实施方案，其他行业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方案

（六）承诺函

附件 2

承诺函(范本)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为加强我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的发展，我公司就在参加我省高危行业开展安责险业务期间承诺如下：

一、报送资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的申请参与开展高危安责险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在我省高危行业领域停止使用安责险条款和费率三年。

二、严格遵守高危行业安责险相关承保和服务相关要求规定，并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

三、规范服务，自觉参与并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承保、事故预防等及理赔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手段，遵循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强员工约束，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杜绝虚列费用、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单位保险合同以外利益、套取手续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虚假宣传、不足额承保、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合理控制保单成本，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在我省高危行业领域停止使用安责险条款和费率两年。

四、对投保企业的投保和理赔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以拒保、拒赔。

五、严格按照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事故预防费。

六、严格遵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严格事故预防经费管理，健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制度，设立专门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

七、按照要求及时将保单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山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平台各项管理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各类信息；保单生效后 3 个月内，至少开展 1 次事故预防服务，并及时上传事故预防服务档案。

八、不违反山西省高危行业安责险的其他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高危行业安责险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27日印发